

证券经纪业务“底线监管”规则呼之欲出

券商作为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需承担起对客户交易行为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全面管理责任

证券时报记者 桂衍民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监管机制有望迎来变革。

证券时报记者日前获悉,监管部门近期正在酝酿针对证券经纪业务监管进行调整,拟对证券公司划定底线监管要求,并强调券商作为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需承担起对客户交易行为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全面管理责任。

券商需肩负落实实名制三大义务

证券时报记者拿到的一份《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草案)》(下称《办法》)显示,这份酝酿中的《办法》内容覆盖非常全面,共计 50 条,分为 5 章,从证券经纪业务的定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基本原则,到对证券经纪业务的各业务环节的全面规范、划定底线监管要求、分支机构和外包管理,以及监督管理和问责机制等。

其中,引人注目的账户实名制要求中,《办法》对券商提出了包括需肩负的三大义务在内的五大规范要求。

第一大义务是强化券商“了解你的客户”的义务。草案明确表示,规定券商为客户开立账户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充分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开户需求、证券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等情况。券商为资产管理产品开立账户时,还应当了解产品结构、持有人类别、期限及收益特征等情况。并要求券商持续跟踪了解客户的有关情况,定期核实客户身份资料信息。发现重大变动的,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二大义务为明确开户环节的客户义务。要求客户开立账户时,应当如实向券商提供证明身份或机构资格的合法证件以及住址、通讯方式、资金来源等相关信息。资产管理产品开户时,管理人还应当提供资产管理产品的结构、投资顾问和主要受益人情况以及相关产品的审批、备案证明材料等相关信息。

第三大义务为强调券商的审核义务。规定券商应当对客户申报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确保客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发现客户身份可疑的,应当要求客户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无法核实客户真实身份、发现客户不符合规定的开户条件或者客户开立的账户数量明显超出合理需求的,应当拒绝为客户开立账户。

此外,该《办法》还要求券商健全账户管理机制和明确账户使用环节的实名制。规定券商应当将审核通过的客户有关账户信息向保护基金和登记结算机构申报,并根据保护基金和登记结算机构配发的账户号码,为投资者分别开立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建立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之间、不同资金账户或者证券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保护基金和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分别制定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的管理规则。

投资者使用账户,不得借用或者出借账户从事证券交易,不得在账户下设立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不得违规接入外部信息系统。券商应当对客户使用账户的情况进行监督,不得为客户借用或者出借账户的行为提供便利,发现客户存在违规出借账户、拆分账户等违规使用账户行为的,应当按照规定处理,并及时报告。

券商需监控和审核客户交易

除了明确券商在实名制下的各项义务外,《办法》还明确表示,获得证券业务经营牌照的券商,是证券市场最重要的中介机构,有义务承担起对客户的全管理责任,对投资者的违规交易行为及时采取管理措施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为此,《办法》对券商提出了四方面的规范要求:

一是明确客户应当直接向为其开立账户的证券公司发送交易指令。证券公司应当确保客户的交易指令在公司自主控制的系统内全程处理。其他任何人不得发起、接收、转发、修改、保存或者截留投资者的交易指令。

二是强化证券公司交易指令审核职责。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交易指



令审核机制,对客户的交易指令是否符合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进行核查,视情况提醒客户修改交易指令或者拒绝接受委托。

三是要求证券公司建立健全客户交易监控机制。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异常交易行为识别标准和风险监测模型,完善信息技术手段,指定专门部门动态监控客户的交易行为特征、交易终端定位信息、账户资金进出等情况,防范客户从事违法违规行。发现客户的交易行为异常的,应当主动核实、留存证据;发现客户的交易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应当依法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

四是规定异常交易行为的认定标准由中证协会同证券交易场所另行制定。

三方面强化券商问责机制

2015 年以来,证监会按照从严监管的理念,继续加大监管问责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20 多家券商采取了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但在执法实践中,暴露出了有关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的规定不够明确具体问题,这也是证券公司对自身管理客户交易行为、员工行为和外包机构行为的责任认识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的重要原因之一。

为此,《办法》按照明确并强化证券公司全面管理责任的原则,规定了三方面问责措施:

一是强化了对证券公司管理客户不力的问责措施。规定证券公司未按照本规定了解客户信息、对客户账户使用或者证券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监控,情节较重的,依法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责令改正、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等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采取暂停核准新业务、限制业务活动等行政监管措施,并予以警告和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是强化了对证券公司管理员工不力的问责措施。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的,情节较重的,对证券公司依法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监管谈话、出具警

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对证券公司依法采取暂停核准新业务、限制业务活动等行政监管措施。

三是明确了有关外包合作的问责措施。规定证券公司未有效管理外包机构,情节较重的,依法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

查次数、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采取暂停核准新业务、限制业务活动等行政监管措施。

佣金管理松绑 允许券商与客户自主定价

证券时报记者 桂衍民
见习记者 吴海燕

监管部门正在酝酿的《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草案)》(简称《办法》)中称,证券佣金监管将明确“底线性”要求,允许券商与客户自主定价。

“松绑”佣金管理

针对当前佣金不透明、纠纷较多问题,《办法》要求券商对佣金收取标准在公司网站、营业场所进行公示,同时必须在证券交易委托协议中与客户约定具体的服务价格。

同时,针对经纪业务盈利模式单一、“价格战”屡禁不止问题,《办法》也显示,不再强制要求佣金收费必须与交易金额挂钩,允许证券公司根据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等因素自主与客户约定服务价格,引导券商通过差异化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据悉,不少券商在证券交易相关收费主体的关系上其实提示得不太清晰,存在责任不明等问题。酝酿中的《办法》要求券商将自身收取的佣金与代其他主体收取的各类费用单列,例如印花税、证券监管费、证券交易经手费、登记过户费等其他费用,并按照规定提供给客户。

根据监管层的摸底,目前券商尚存在无序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问题。据此,《办法》明确佣金监管的“底线性”要求,并列出了三大不准的行为:收取的佣金不得明显低于证券经纪业务服务成本;不得使用“零佣金”、“免费”等语言进

查次数、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采取暂停核准新业务、限制业务活动等行政监管措施。第三方外包机构违反本规定的,中证协依法对其采取书面警告、约见谈话等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撤销备案。

业内人士预测,这些要求发布后,预计券商佣金水平会进一步下降,这有利于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

另一方面,接近监管部门的人士也表示,《办法》一旦出台,券商经营压力也会加大,在此背景下,为抢占市场、争夺客户,券商之间互挖客户、互相诋毁、虚假宣传、低价倾销等不正当竞争现象可能增加,破坏行业正常的经营秩序。

这位人士也向监管部门建言,监管部门必须指导各地证监局在《办法》发布后,做好事前跟踪预判、事中监测分析、事后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叫停、纠正或查处。

佣金收入仍是券商主要收入来源

虽然目前佣金收入较去年历史峰值有所降低,但经纪业务收入仍是券商营收的重头。

统计显示,已披露年报的 15 家上市券商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总和高达 1028 亿元,平均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9%。其中,9 家券商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四成,5 家券商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超过百亿元。其中,中信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最高,达 184 亿元,占营业收入 33%。

事实上,券商佣金“价格战”曾屡屡上演,但均因违规而被迅速叫停。今年以来,券商们还继续在佣金率上“较劲”,诸如线上降佣揽客。

国投泰康信托去年净利增逾1.1倍

证券时报记者 王莹

国投泰康信托今日披露的 2015 年年报显示,该公司去年净利增长迅猛,增幅达 114.26%,但资产规模延续了 2014 年的下滑之势。据了解,自去年引入战略投资者之后,该公司转型尝试亦更加多元。

年报显示,国投泰康信托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91 亿元,同比增加 114.26%。

在收入结构中,投资收益占比最大,为 64.59%。

此外,公司净资产逾 48 亿元,值得注意的是,其信托资产规模较期初减少 17%,为 1209 亿元,但较 2014 年资产规模减少 25.91%有所缓解。在主动管理业务中,融资类和财产管理类均出现明显降幅。

据了解,国投泰康信托的组织架构中新增三个部门,于去年建立了研究发展部、上海与深圳地区的

业务总部。

2015 年国投泰康信托实现人均净利 791.10 万元,同比增幅达 94%,2014 年为 407.63 万元。

当前信托公司普遍将业务向资本市场倾斜,国投泰康的转型尝试还涉足艺术品信托、公益信托、另类信托等众多方向。背靠大树好乘凉令该公司拥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去试水。在另类信托方面,公司曾设立过普洱茶、葡萄酒等多个单一信托产品。

据了解,该公司股东架构于 2015 年 2 月发生变化,当时注册资本由 12 亿增至 21 亿,股东由 2 家变为 5 家: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江苏悦达资产管理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泰康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52.5%、32.98%、10%、2.5%、2.02%股份。随着此次战略投资者的引入,该公司原名“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中嵌入了“泰康”二字。

3月平均收益4.28% 股票策略型私募跑输大盘

证券时报记者 梅苑 刘筱攸

3 月份大盘迎来久违的上涨,涨幅达 11.75%,但当月股票策略私募产品收益却不尽如人意。

统计数据显示,3 月份纳入统计的 3178 只股票策略私募产品平均收益率仅为 4.28%。

近八成产品获正收益

受益于 3 月份市场回暖,股票策略私募产品取得较为可观的业绩。私募排排网统计数据显示,3 月股票策略产品平均收益率为 4.28%,但这一收益率远远低于大盘涨幅。

具体来看,实现正收益的产品有 2555 只,占比达 80.4%。其中 0 到 10%的有 2016 只,10%到 20%的产品有 462 只,20%以上的有 77 只,只有 411 只产品跑赢指数——上个月沪深 300 上涨 11.84%。

夺得 3 月收益第一的是久联资产“天玑财富 4 号”,月度收益率高达 50.83%,截至 4 月 1 日,累计净值录得 1.638 元。该产品成立于去年 12 月初,虽然成立于 1 月股灾之前,但净值似乎并未受到影响,始终处于单位面值以上,并于 3 月中旬

突然大幅飙升,短短三个月时间便斩获 63.8%高收益,赚钱能力之强令人咋舌。

期货私募平均收益仅为1.86%

3 月商品期货市场延续了 2 月的强势反弹行情,使得 3 月期货私募整体业绩在 2 月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截至 3 月底,当月纳入统计排名的 606 只管理期货策略产品,月平均收益率为 1.86%。

3 月上涨最猛的要数铁矿石、焦煤、焦炭、螺纹钢等黑色金属品种,在上涨节奏上,轮番上攻,为典型的强势上涨行情,也正是这些强势品种为部分期货私募产品斩获高收益提供了有利条件。在 3 月实现正收益的 453 只产品中,共有 35 只产品收益超过 20%。

分策略来看,主观策略表现略优于量化策略产品。数据显示,3 月纳入统计排名的 606 只产品中,纯量化策略产品共 229 只,月平均收益为 2.21%;纯主观策略产品共 241 只,月平均收益为 2.44%;剩余 136 只是主观和量化相结合的复合策略产品,月平均收益为 0.27%。

大商所:今年推进“期货+保险”试点

证券时报记者 魏书光

大商所日前发布了豆粕、玉米、棕榈油、铁矿石等 16 个期货品种 2015 年市场运行情况报告(简称白皮书)。白皮书显示,大商所 2016 年将做好豆粕期权上市各项准备,推进“期货+保险”试点。

白皮书显示,2015 年大商所工业品品种成交持仓快速增长,全年成交量 5.3 亿手,同比增长 64.6%,成交金额 21.02 万亿元,同比下降 1.7%。其中,聚丙烯和铁矿石的成交量分别为 10751.3 万手和 25957.2 万手,同比增长 333.9%和 169.4%。它们的交易规模增幅均在 1 倍以上,是大商所 16 个品种中增幅最快的期货品种。

白皮书还显示,大商所客户结构继续优化,法人客户占比提高,参与更为理性。统计显示,2015 年大商所期货品种持仓量和法人客户成交量占比均显著增长。数据显示,2015 年末大商所期货品种持仓量为 532.5 万手,比上年增长 38.7%,占国内市场总量的 45.2%;法人客户成交量占比 35%,2012 年时该数据仅为 9.5%。

展望 2016 年,大商所称,大商所将始终坚持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方向,做好豆粕期权上市各项准备工作,稳步开展农业、化工、能源、冶金、畜禽等新品种的研究开发工作,积极推进场外市场建设,深入推进“期货+保险”试点,持续推动铁矿石期货国际化。

证券经纪业务“底线监管”规则呼之欲出

券商作为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需承担起对客户交易行为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全面管理责任

证券时报记者 桂衍民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监管机制有望迎来变革。

证券时报记者日前获悉,监管部门近期正在酝酿针对证券经纪业务监管进行调整,拟对证券公司划定底线监管要求,并强调券商作为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需承担起对客户交易行为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全面管理责任。

券商需肩负落实实名制三大义务

证券时报记者拿到的一份《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草案)》(下称《办法》)显示,这份酝酿中的《办法》内容覆盖非常全面,共计 50 条,分为 5 章,从证券经纪业务的定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基本原则,到对证券经纪业务的各业务环节的全面规范、划定底线监管要求、分支机构和外包管理,以及监督管理和问责机制等。

其中,引人注目的账户实名制要求中,《办法》对券商提出了包括需肩负的三大义务在内的五大规范要求。

第一大义务是强化券商“了解你的客户”的义务。草案明确表示,规定券商为客户开立账户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充分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开户需求、证券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等情况。券商为资产管理产品开立账户时,还应当了解产品结构、持有人类别、期限及收益特征等情况。并要求券商持续跟踪了解客户的有关情况,定期核实客户身份资料信息。发现重大变动的,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二大义务为明确开户环节的客户义务。要求客户开立账户时,应当如实向券商提供证明身份或机构资格的合法证件以及住址、通讯方式、资金来源等相关信息。资产管理产品开户时,管理人还应当提供资产管理产品的结构、投资顾问和主要受益人情况以及相关产品的审批、备案证明材料等相关信息。

第三大义务为强调券商的审核义务。规定券商应当对客户申报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确保客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发现客户身份存疑的,应当要求客户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无法核实客户真实身份、发现客户不符合规定的开户条件或者客户开立的账户数量明显超出合理需求的,应当拒绝为客户开立账户。

此外,该《办法》还要求券商健全账户管理机制和明确账户使用环节的实名制。规定券商应当将审核通过的客户有关账户信息向保护基金和登记结算机构申报,并根据保护基金和登记结算机构配发的账户号码,为投资者分别开立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建立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之间、不同资金账户或者证券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保护基金和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分别制定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的管理规则。

投资者使用账户,不得借用或者出借账户从事证券交易,不得在账户下设立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不得违规接入外部信息系统。券商应当对客户使用账户的情况进行监督,不得为客户借用或者出借账户的行为提供便利,发现客户存在违规出借账户、拆分账户等违规使用账户行为的,应当按照规定处理,并及时报告。

券商需监控和审核客户交易

除了明确券商在实名制下的各项义务外,《办法》还明确表示,获得证券业务经营牌照的券商,是证券市场最重要的中介机构,有义务承担起对客户的全面管理责任,对投资者的违规交易行为及时采取管理措施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为此,《办法》对券商提出了四方面的规范要求:

一是明确客户应当直接向为其开立账户的证券公司发送交易指令。证券公司应当确保客户的交易指令在公司自主控制的系统内全程处理。其他任何人不得发起、接收、转发、修改、保存或者截留投资者的交易指令。

二是强化证券公司交易指令审核职责。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交易指



令审核机制,对客户的交易指令是否符合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进行核查,视情况提醒客户修改交易指令或者拒绝接受委托。

三是要求证券公司建立健全客户交易监控机制。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异常交易行为识别标准和风险监测模型,完善信息技术手段,指定专门部门动态监控客户的交易行为特征、交易终端定位信息、账户资金进出等情况,防范客户从事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客户的交易行为异常的,应当主动核实、留存证据;发现客户的交易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应当依法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

四是规定异常交易行为的认定标准由中证协会同证券交易场所另行制定。

三方面强化券商问责机制

2015 年以来,证监会按照从严监管的理念,继续加大监管问责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20 多家券商采取了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但在执法实践中,暴露出了有关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的规定不够明确具体问题,这也是证券公司对自身管理客户交易行为、员工行为和外包机构行为的责任认识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的重要原因之一。

为此,《办法》按照明确并强化证券公司全面管理责任的原则,规定了三方面问责措施:

一是强化了对证券公司管理客户不力的问责措施。规定证券公司未按照本规定了解客户信息、对客户账户使用或者证券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监控,情节较重的,依法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责令改正、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等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采取暂停核准新业务、限制业务活动等行政监管措施,并予以警告和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是强化了对证券公司管理员工不力的问责措施。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的,情节较重的,对证券公司依法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监管谈话、出具警

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对证券公司依法采取暂停核准新业务、限制业务活动等行政监管措施。

三是明确了有关外包合作的问责措施。规定证券公司未有效管理外包机构,情节较重的,依法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

佣金管理松绑 允许券商与客户自主定价

证券时报记者 桂衍民 见习记者 吴海燕

监管部门正在酝酿的《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草案)》(简称《办法》)中称,证券佣金监管将明确“底线性”要求,允许券商与客户自主定价。

“松绑”佣金管理

针对当前佣金不透明、纠纷较多问题,《办法》要求券商对佣金收取标准在公司网站、营业场所进行公示,同时必须在证券交易委托协议中与客户约定具体的服务价格。

同时,针对经纪业务盈利模式单一、“价格战”屡禁不止问题,《办法》也显示,不再强制要求佣金收费必须与交易金额挂钩,允许证券公司根据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等因素自主与客户约定服务价格,引导券商通过差异化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据悉,不少券商在证券交易相关收费主体的关系上其实提示得不太清晰,存在责任不明等问题。酝酿中的《办法》要求券商将自身收取的佣金与代其他主体收取的各类费用单列,例如印花税、证券监管费、证券交易经手费、登记过户费等其他费用,并按照规定提供给客户。

根据监管层的摸底,目前券商尚存在无序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问题。据此,《办法》明确佣金监管的“底线性”要求,并列出了三大不准的行为:收取的佣金不得明显低于证券经纪业务服务成本;不得使用“零佣金”、“免费”等语言进

查次数、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采取暂停核准新业务、限制业务活动等行政监管措施。第三方外包机构违反本规定的,中证协依法对其采取书面警告、约见谈话等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撤销备案。

行虚假宣传;其他违反法律有关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规定的行为。

业内人士预测,这些要求发布后,预计券商佣金水平会进一步下降,这有利于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

另一方面,接近监管部门的人士也表示,《办法》一旦出台,券商经营压力也会加大,在此背景下,为抢占市场、争夺客户,券商之间互挖客户、互相诋毁、虚假宣传、低价倾销等不正当竞争现象可能增加,破坏行业正常的经营秩序。

这位人士也向监管部门建言,监管部门必须指导各地证监局在《办法》发布后,做好事前跟踪预判、事中监测分析、事后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叫停、纠正或查处。

佣金收入仍是券商主要收入来源

虽然目前佣金收入较去年历史峰值有所降低,但经纪业务收入仍是券商营收的重头。

统计显示,已披露年报的 15 家上市券商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总和高达 1028 亿元,平均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9%。其中,中信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四成,5 家券商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超过百亿元。其中,中信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最高,达 184 亿元,占营业收入 33%。

事实上,券商佣金“价格战”曾屡屡上演,但均因违规而被迅速叫停。今年以来,券商们还继续在佣金率上“较劲”,诸如线上降佣揽客。

国投泰康信托 去年净利增逾1.1倍

证券时报记者 王莹

国投泰康信托今日披露的 2015 年年报显示,该公司去年净利增长迅猛,增幅达 114.26%,但资产规模延续了 2014 年的下滑之势。据了解,自去年引入战略投资者之后,该公司转型尝试亦更加多元。

年报显示,国投泰康信托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91 亿元,同比增加 114.26%。

在收入结构中,投资收益占比最大,为 64.59%。

此外,公司净资产逾 48 亿元,值得注意的是,其信托资产规模较期初减少 17%,为 1209 亿元,但较 2014 年资产规模减少 25.91%有所缓解。在主动管理业务中,融资类和财产管理类均出现明显降幅。

据了解,国投泰康信托的组织架构中新增三个部门,于去年建立了研究发展部、上海与深圳地区的

业务总部。

2015 年国投泰康信托实现人均净利 791.10 万元,同比增幅达 94%,2014 年为 407.63 万元。

当前信托公司普遍将业务向资本市场倾斜,国投泰康的转型尝试还涉足艺术品信托、公益信托、另类信托等众多方向。背靠大树好乘凉令该公司拥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去试水。在另类信托方面,公司曾设立过普洱茶、葡萄酒等多个单一信托产品。

据了解,该公司股东架构于 2015 年 2 月发生变化,当时注册资本由 12 亿增至 21 亿,股东由 2 家变为 5 家: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江苏悦达资产管理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泰康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52.5%、32.98%、10%、2.5%、2.02%股份。随着此次战略投资者的引入,该公司原名“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中嵌入了“泰康”二字。

3月平均收益4.28% 股票策略型私募跑输大盘

证券时报记者 梅苑 刘筱攸

3 月份大盘迎来久违的上涨,涨幅达 11.75%,但当月股票策略私募产品收益却不尽如人意。

统计数据显示,3 月份纳入统计的 3178 只股票策略私募产品平均收益率仅为 4.28%。

近八成产品获正收益

受益于 3 月份市场回暖,股票策略私募产品取得较为可观的业绩。私募排排网统计数据显示,3 月股票策略产品平均收益率为 4.28%,但这一收益率远远低于大盘涨幅。

具体来看,实现正收益的产品有 2555 只,占比达 80.4%。其中 0 到 10% 的有 2016 只,10% 到 20% 的产品有 462 只,20% 以上的有 77 只,只有 411 只产品跑赢指数——上个月沪深 300 上涨 11.84%。

夺得 3 月收益第一的是久联资产“天玑财富 4 号”,月度收益率高达 50.83%,截至 4 月 1 日,累计净值录得 1.638 元。该产品成立于去年 12 月初,虽然成立于 1 月股灾之前,但净值似乎并未受到影响,始终处于单位面值以上,并于 3 月中旬

突然大幅飙升,短短三个月时间便斩获 63.8% 高收益,赚钱能力之强令人咋舌。

期货私募 平均收益仅为1.86%

3 月商品期货市场延续了 2 月的强势反弹行情,使得 3 月期货私募整体业绩在 2 月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截至 3 月底,当月纳入统计排名的 606 只管理期货策略产品,月平均收益率为 1.86%。

3 月上涨最猛的要数铁矿石、焦煤、焦炭、螺纹钢等黑色金属品种,在上涨节奏上,轮番上攻,为典型的强势上涨行情,也正是这些强势品种为部分期货私募产品斩获高收益提供了有利条件。在 3 月实现正收益的 453 只产品中,共有 35 只产品收益超过 20%。

分策略来看,主观策略表现略优于量化策略产品。数据显示,3 月纳入统计排名的 606 只产品中,纯量化策略产品共 229 只,月平均收益为 2.21%;纯主观策略产品共 241 只,月平均收益为 2.44%;剩余 136 只是主观和量化相结合的复合策略产品,月平均收益为 0.27%。

大商所:今年推进“期货+保险”试点

证券时报记者 魏书光

大商所日前发布了豆粕、玉米、棕榈油、铁矿石等 16 个期货品种 2015 年市场运行情况报告(简称白皮书)。白皮书显示,大商所 2016 年将做好豆粕期权上市各项准备,推进“期货+保险”试点。

白皮书显示,2015 年大商所工业品品种成交持仓快速增长,全年成交量 5.3 亿手,同比增长 64.6%,成交金额 21.02 万亿元,同比下降 1.7%。其中,聚丙烯和铁矿石的成交量分别为 10751.3 万手和 25957.2 万手,同比增长 333.9% 和 169.4%。它们的交易规模增幅均在 1 倍以上,是大商所 16 个品种中增幅最快的期货品种。

白皮书还显示,大商所客户结构继续优化,法人客户占比提高,参与更为理性。统计显示,2015 年大商所期货品种持仓量和法人客户成交量占比均显著增长。数据显示,2015 年末大商所期货品种持仓量为 532.5 万手,比上年增长 38.7%,占国内市场总量的 45.2%;法人客户成交量占比 35%,2012 年时该数据仅为 9.5%。

展望 2016 年,大商所称,大商所将始终坚持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方向,做好豆粕期权上市各项准备工作,稳步开展农业、化工、能源、冶金、畜禽等新品种的研究开发工作,积极推进场外市场建设,深入推进“期货+保险”试点,持续推动铁矿石期货国际化。